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详细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6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邢治策 13936276023

乙方：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478 号 2 幢 4 层 403 室

联系人及电话：薛奎 18667165952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合同包 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230001]SC[GK]20240026、黑财购备字[2024]02169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后附件标的物清单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均应信守履行。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4386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并凭税务发票，按照乙方提供的人民币账号，分期付款。



第1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后，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940702.00元，（大写：玖拾肆万零柒佰零贰元整）；

第2期：乙方服务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后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的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403158.00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纳税人识别号：11230000001697460G

地址、电话：哈尔滨市中山路68号 0451-8709762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符支行

账号：201000183264084

五、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

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为一年。（自项目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交付地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能够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及等保测评要求，并符合后附标的物清单中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

九、验收

（一）乙方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工作环境。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不得转委托或与他人合作履行合同义务。



十三、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
路 68 号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 478

号 2 幢 4 层 403 室

税号：91330103MA28WBAR79

账号：201000183264084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祥符支行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表一：标的物清单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三期）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第二批）合同包4（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	构建事业单位人员服务系统（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公开招聘网站系统功能进行拓展、对现有人事工资业务经办系统功能进行拓展、对现有“一件事”平台后续业务联办功能进行拓展、对现有“一件事”平台新增全省工资调标进度指挥室、对现有数据归集系统功能进行拓展、对现有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功能进行拓展、平台兼容市县个性化需求功能拓展、对现有职称评审管理功能拓展等，提升人社管理信息化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实现事业单位基础数据的共建、共享、共商。	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项	1,343,860.00	1,343,8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1,343,860.00

附表二：软件开发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1	公开招聘网站系统	手机端后台上半年联考招聘公告信息	后台联考招聘公告信息管理
2		手机端后台岗位调整通知信息	后台岗位调整通知信息管理
3		手机端后台联考招聘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	手机端后台联考招聘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管理
4		对手机端界面所有模块的信息进行排序展示	手机端最新动态信息集合
5		PC端联考招聘专栏	PC端联考招聘各单位联系方式信息集合
6		PC端招聘全景地图	PC端地市招聘公告信息管理
7		PC端最新动态	PC端招聘公告信息集合
8	人事工资业务经办系统	签章补签	电子签章补签信息管理
9		人事统计报表	黑龙江一件事平台信息总量表
10		人事统计报表	各市（地）县（市、区）事业单位基本信息统计表
11		招聘结果备案	招聘结果备案信息管理
12		备案人员分流	人员分流管理
13		工资核定流程审批服务	基础绩效奖工资核定业务经办管理
14		工资核定流程审批服务	年度考核奖金工资核定业务经办管理
15		工资核定流程审批服务	离休人员 2021 年离休补贴工资核定业务经办管理
16		“一件事”平台教育部学历学位接口对接管理	教育部学历学位接口对接管理
17		副厅级机构单位正职领导、副职领导岗位工资新增额度调整	工资核定业务岗位工资数据集合
18		四类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	四类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信息
19		工资计算初始化（区县版本）	区县版本工资核定业务起始工资数据集合
20		职员制改革（区县版本）	区县版本人事业务职员制数据集合
21		职员制改革（区县版本）	工资核定业务职员制工资标准数据集合
22	“一件事”后续业务联办系统	事业单位招聘档案线上传递	公开招聘一件事与档案系统线上联办管理
23		人员流动档案线上传递	交流调入一件事与档案系统线上联办管理
24		人员解聘一件事档案线上传递	人员解聘一件事与档案系统线上联办管理





25		人员开除一件事档案线上传递	人员开除一件事与档案系统线上联办管理
26	全省工资调标进度指挥室	调标指挥驾驶舱	调标指挥驾驶舱管理
27		调标进度统计表	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情况统计表
28	数据归集系统	在职工资表信息	在职工资表信息
29		在职工资扣发表信息	在职工资扣发表信息
30		工资准确度报告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工资准确度报告信息表
31		工资信息异常明细报表	工资信息异常明细统计表
32	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	搭建 13 个市级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	单位机构信息
33		搭建 13 个市级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	附件信息管理
34		搭建 13 个市级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	单位/个人信息完整度报告信息表
35	平台兼容市县个性化需求的提升改造工作	伊春市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核定、转正定级工资核定等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	伊春市工资核定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
36		绥化市住房提租补贴标准调整、岗位变动工资核定等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	绥化市工资核定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
37		七台河市招聘计划申报、招聘结果备案等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	七台河市人事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
38		七台河市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核定、转正定级工资核定等业务工资结果数据集合	七台河市工资核定业务工资结果数据集合
39		哈尔滨市养老待遇核准各别工资项自动计算	哈尔滨市养老退休待遇核准信息
40		哈尔滨市奖励申报业务政策适应性功能扩充	哈尔滨市奖励业务流程引擎配置管理
41		哈尔滨市招聘计划申报、招聘结果备案业务改造	哈尔滨市人事业务信息数据集合
42		数据归集系统功能改造（绥化市）	绥化市在职工资信息表信息
43		数据归集系统功能改造（绥化市）	绥化市在职工资扣发表信息
44		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字段新增（绥化市）	绥化市事业单位基础数据库信息管理

45	职称评审管理系统	职称定职申报	个人职称定职申报管理
46		职称定职申报	单位职称定职申报管理
47		职称核验（微信端）	黑龙江人社公众号职称证书核验信息管理
48		资格证书管理	资格证书管理
49		发证编号管理	发证编号管理
50		个人账号申诉	个人/单位账号申诉信息
51		人才部门（特殊机构）管理	人才部门（机构）特殊管理
52		评委会备案模块	评委会备案信息管理
53		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
54		手机端个人信息查询	手机端个人信息查询
55		方正仿宋 GB_2312 字体官方正版授权	方正仿宋 GB_2312 字体官方正版授权



附:

保密协议

甲方：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各类人社领域内有关资料和业务数据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协议。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后，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1. 适用内容

(1) 在浙江九州拓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作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

(2) 甲、乙双方针对项目内容日常交流、沟通、研讨全部内容及相关纪要资料。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同意并承诺，在向乙方提供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



序代码等信息时，向乙方明确提出用途及使用范围，并要求乙方严格落实安全保密措施。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时，可以进行登记备案。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各类纸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及程序代码等信息时，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安排专人负责保证甲方全部资料的安全。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机构和个人。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在数据信息使用过程中，不得超出甲方许可的用途及使用范围。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提交本公司内部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本公司安全负责人，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同意并承诺，同项目有关员工签订资料保密协议，督促其遵守保密义务，并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日常交流、沟通、研讨全部内容及相关纪要资料，在未得到甲方许可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机构和个人。

(9) 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0) 双方终止合作后，乙方应将接收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全部退还甲方，如退还已不可行，乙方应将其销毁，或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



或抹掉，并将销毁或删除、抹掉记录提交甲方。


3. 承担的责任

乙方因未履行协议内容而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4.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签章)

2024年6月6日

乙方代表： 

(签章)

2024年6月6日

